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565—2015
代替 GB/T 6565—2009

职业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occupations

2015-09-1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职业分类原则	1
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	1
5 使用说明	2
6 职业分类与代码及说明	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2009 版职业分类代码与 2015 版职业分类代码对照表	45
参考文献	6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565—2009《职业分类与代码》。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200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在标准的结构和格式编排方面,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进行了更新;
- 代码结构由 3 位变为 5 位,且代码中不再使用字母;
- 对大类、中类及小类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2009 的对照见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广芝、陈蕾、张文理、国婷丽、娄晓琳、戚菲、姚瑞波、王海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6565—1986、GB/T 6565—1999、GB/T 6565—2009。